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NNLRVQX2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564号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柯力传感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柯力传感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柯力传感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柯力传感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柯力传感为披露2023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俊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裴春雷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表对照情况使用资金募集

编 制 单 位：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因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平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具体原因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平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已结项。根据项目规划，该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38,000万元、年均净利润为7,140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1,830.38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称重物联网项目”已结项。根据项目规划，该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25,620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787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835.46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名

类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服务; 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 税务咨询、代理记账; 培训; 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7月03日

扫描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备案、信息、许可、执照、公章、合同等多类信息, 方便了解更全面、快捷、高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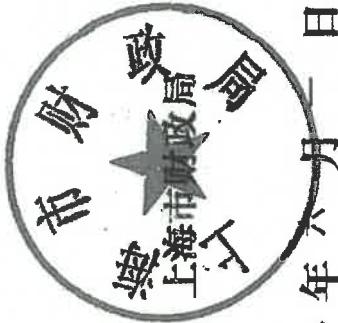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胡俊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9-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750903071
Identity card No.:



胡俊杰 33000048067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806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炎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12-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411522199012205139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90122051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03 日



陈炎 310000060833